

**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部分议案**  
**的独立意见函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提名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。

3、同意公司选举勇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3年；同意聘任姜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3年；同意聘任孙建国先生、赵庆梅女士、张兵先生、张镝予女士、石磊先生和李海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1年；同意聘任韩建伟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兼任财务管理部部长，任期1年；同意聘任石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3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)

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安如磐 鞠柱春 张海霞 杨柳

2023年5月19日

(本页无正文)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,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"(本页无正文)".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安如磐      鞠桂春      张海霞      杨柳

2023年5月19日

(本页无正文)

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安如磐      鞠桂春      张海霞      杨柳

2023年5月19日